

苏州大学

苏大研〔2024〕27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抽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学校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规范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江苏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实施办法》（苏教评院〔202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是检查和保障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方式，抽检结果是国家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学位授权点核验、学科水平评估的重要依据，也是学校学位授权点校内评估和动态调整、研究生教育资源及招生指标配置、导师上岗招生资格认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学位论文全过程监督管理和质量保障，严格把关学位授予质量，细化落实抽检评议各环节管理职责，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求做好学位论文抽检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学位论文抽检含校外抽检和校内抽检。校外抽检包括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博士学位论

文抽检、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校内抽检由学校组织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第二章 抽检方式、范围、结果认定

第五条 校外抽检按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及规定执行。

第六条 校内抽检由研究生院按本办法组织实施。

博士学位论文：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和学位授予前，研究生院通过固定抽检和随机抽检两种方式将抽检论文送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双盲评阅（即抽检时隐匿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姓名，返回时对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和答辩委员会隐匿评阅人姓名）。

1. 固定抽检范围包括：

(1) 盲审评阅结果出现 C、D 的博士学位论文；

(2) 近三年校外抽检中，有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其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盲审评阅结果均为 B 的论文；

(3) 超过基本学制 2 年及以上的博士生所提交的学位论文，且盲审评阅结果均为 B 的论文；

(4) 答辩委员会非一次通过或非全票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论文，在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中有非全票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论文；

(5) 答辩和申请学位时间间隔超过 1 年的博士学位论文。

2. 随机抽检：

研究生院从未被列入固定抽检范围内的博士学位论文中抽取一定数量的论文，送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双盲评阅。

硕士学位论文：研究生院仅针对学位申请过程中存在重大风险的论文送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双盲评阅抽检，其余论文原则上不进行校内抽检。

第七条 抽检结果认定

1. 校外抽检的学位论文，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办法认定结果。

2. 校内抽检的学位论文，每篇送 3 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阅，根据抽检专家评阅意见并结合盲审评阅结果，作如下认定：

(1) 3 位抽检专家评阅意见均为“合格”的学位论文，认定结果为“合格论文”；

(2) 盲审评阅结果出现 D：3 位抽检专家中有 1 位及以上专家评阅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认定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3) 盲审评阅结果无 D：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阅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 2 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复评，前后累计 2 位及以上专家评阅意见为“不合格”的，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再次送审专家评阅意见均为“合格”的，认定结果为“合格论文”。

第八条 抽检环节及认定结果要求

1. 被列入校内抽检的论文，抽检评阅期间暂缓论文作者申请答辩、申请学位和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凡自行组织答辩的，研究生院将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2. 校内抽检结果将作为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的前置条件，抽检评阅认定结果为“合格论文”的，抽检通过；抽检评阅认定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抽检不通过。

3. 抽检通过的学位论文作者须根据抽检评阅专家意见逐条认真修改学位论文，修改情况实行三级审核：

(1) 导师根据抽检专家评阅意见审核论文修改情况，达到要求后可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递交答辩申请或学位申请；未达到要求的，导师须指导论文作者再次修改。

(2) 各培养单位和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抽检专家评阅意见核查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达到答辩或学位申请要求的递交研究生院复核；未达到要求的，学位论文作者须再次修改，重新提交审核。

(3) 研究生院组织专人复核抽检专家评阅意见的落实情况，决定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要求学位论文作者再次修改论文，重新提交复核。

4. 校内抽检结果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论文作者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和申请学位，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博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 360 天，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 180 天，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须由导师、培养单位和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重新进入新一轮盲审环节。

5. 未被列入校内抽检的学位论文仍按《苏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抽检结果运用

第九条 学校以适当的方式公布学位论文抽检认定结果。各培养单位负责将学位论文抽检认定结果及时通知相关学生及其导师。

第十条 经校外抽检认定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相关培养单位及个人，原则上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学校进行质量约谈：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和江苏省学位委员会等单位要求，由研究生院发起并组织相关部门约谈培养单位有关责任人（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学位评定分委会主席等）和学位授权点负责人。

2. 培养单位限期整改：培养单位成立学位论文质量整改小组，形成问题分析报告和整改方案，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备案，进行限期整改。

3. 对导师的处理：

（1）对出现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停止其博硕研究生招生资格，直至名下所有研究生完成学业且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后，方可重新申请上岗招生。

（2）累计出现 2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永久取消其博硕研究生招生资格。

(3) 抽检认定结果作为其个人考核、职称晋升、各级优秀教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及各类评奖评优的“负面清单”。

4. 对培养单位的处理：

(1) 对硕士学位论文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扣减其下一年度 10% 硕士生招生指标；若近三年内出现两次以上存在问题硕士学位论文，扣减其下一年度 20% 硕士生招生指标。

(2) 对博士学位论文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扣减其下一年度 20% 博士生招生指标；若近三年内出现两次以上存在问题博士学位论文，扣减其下一年度 50% 博士生招生指标。

(3) 凡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抽检结果将作为学校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或各类评奖评优的“负面清单”。

5. 对学位授权点的处理：

三年内累计出现 3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责令该学位授权点整改，无法达到整改要求或仍然出现学位论文质量问题的，视为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学校将对该学位授权点进行动态调整，直至撤销。

第十一条 经校内抽检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博士学位论文，相关培养单位及个人原则上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学校进行质量约谈：学校对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培养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学位授权点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

并责令限期整改。由相关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导师进行约谈并给予警告。

2. 对导师的处理：

(1) 同一年度，导师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出现 1-2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停止其下一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2) 导师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累计出现 3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停止其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直至名下所有博士生完成学业且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后，方可重新申请上岗招生。

(3) 导师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累计出现 6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永久取消其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4) 导师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针对出现不同篇数，参照上述博士学位论文处理办法（1-3），停止其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5) 抽检认定结果作为其个人考核、职称晋升、各级优秀教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及各类评奖评优的“负面清单”。

3. 对培养单位的处理：

(1) 对一年度内博士学位论文出现 2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扣减其下一年度 1 个博士生招生指标；若第二年继续出现 2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博士学位论文，扣减其下一年度 2 个博士生招生指标。

(2) 凡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抽检结果将作为学校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或各类评奖评优的“负面清单”。

4. 对学位授权点的处理：

三年内累计出现 6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责令该学位授权点整改，无法达到整改要求，仍然出现学位论文质量问题的，视为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学校将对该学位授权点进行动态调整，直至撤销。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二条 同一篇学位论文在校外及校内抽检认定结果均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时，按累加计算处理。

第十三条 在上一年对应类型招生指标的基础上扣减培养单位下一年度招生指标；之后连续三年未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可在扣减后的招生指标基础上，根据之前的扣减顺序，每一年度恢复一次对应扣减的招生指标；若指标恢复阶段再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招生指标恢复暂停，须重新计算未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年限后方可进行恢复。

第十四条 一年度统计时间以招生简章发布时间为准。

第十五条 如同时符合《苏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实施办法（试行）》处罚要求的，对培养单位和导师累加处理。

第十六条 跨培养单位（学科）招生的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校外及校内抽检结果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由

导师所在培养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并与学位点建设主体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共同接受质量约谈。

第十七条 导师在停止招生资格期间，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其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严格审核。多次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培养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其他导师予以协助指导研究生。被永久取消博硕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其仍在指导的研究生由培养单位安排双导师进行指导。

第十八条 在校外及校内抽检中，如有评阅专家指出学位论文存在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确属学术不端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取消其学位申请或撤销其已授学位。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抽检是保障学校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举措，应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影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二十条 校内抽检经费由学校建立专项列支。校内抽检评阅结果有1个不合格追加的复评费用，以及学位论文首次抽检评阅不通过再被列为校内抽检论文的抽检费用，均由学位申请人按规定标准自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苏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苏大学位〔2019〕19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印发
